

明・撰繪者佚名

食物本草
宮廷寫本

華夏出版社

R.281.5
344

1236/80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食物本草宮廷寫本／(明)佚名撰繪．—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8
ISBN 7-5080-1768-4
I．食… II．佚… III．食物本草 IV．R28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0)第43228號

食物本草 宮廷寫本

編輯整理 中國文化研究會
版權代理 北京版權代理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華夏出版社
(北京東直門外香河園北里四號 郵編：100028)
印製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二〇〇〇年八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六百八十元人民幣

889 × 1194 1/12 44.333印張

ISBN7-5080-1768-4/R·265

影印《食物本草》彩繪本序

在我們編纂的《中國本草全書》專著類（全書共十類）中，收錄了古近代本草八百餘部，沒有一部像眼前的這部彩繪本讓人感到如此之困惑。它有着宮廷豪華的風采：《永樂大典》的開本規格，竹木纖維的特製紙張、朱砂絳紅的雙綫版框，色調濃艷的礦物顏料，四百多藥名金漆寫就，四百多寫生繪圖更是工筆重彩，一承兩宋院體之風格……誰都會相信編修者絕不是無名書生，它的繪製者也絕不是坊間商賈，它肯定有一個轟轟烈烈、彪炳顯赫的歷史。但很遺憾，於正史野史之中，均難覓其踪迹，好像它從來沒存在過一樣。到公元一九八三年鄭金生教授首次在報端披露其存在時，它仍色彩斑駁、蠹迹累累、無序無跋、無頭無尾，寂寞地塵封在北京圖書館。它究竟出自哪個朝代？出自何人之手？它有何過什麼命運？這一切如此之神秘，令人迷茫。

這是四百卷的《中國本草全書》中的一卷，我們抽出它來做一個單行本，你會看到它還保留着《全書》的版式。在本卷解題裏，我們沒有去觸動它的秘密。《全書》的宗旨是在搶救和保存中國本草文獻，因此我認為寫入任何個人、學派和組織的見解，都是不嚴肅的。我在《全書》凡例中曾講明這個原則：『……不論指歸，不辯謬誤。緣無劉向慧眼，深恐貽誤後學。故述而不作，叙而不評，拙持舊說，以待來者。』現在要出版單行本，就可以講些個人的見解。

我不能解讀它所有的秘密，所以在單行本的書名頁和版權頁上，原著者和編繪者還祇能寫佚名。但是基於我們多年的本草文獻的普查、彙集和整理工作，已有條件將不同時期的所有本草專著放在一起進行比較研究，由此我們在沒有直接史料的情況下，可以發現一些確定的事實，形成一些推斷性的結論，為以後人們的研究提供一些思考的綫索。

一、編繪者及其年代

中國本草文獻的一大特點就是插圖多。圖又分為墨繪和彩繪。已知最早的彩繪本是唐代《新修本草圖》，以後唐宋時期有多種彩繪本，但都佚失不存，祇有日本還保存少量摹繪品。現存的本草彩繪本有五種：《履巉巖本草》、《本草品彙精要》（下簡稱《品彙》）、《食物本草》（下簡稱《食物》）、《金石昆蟲草木狀》和《本草圖譜》。如果把它們放在一起看，你會發現《食物》與《品彙》有許多相同之處：

1. 開本相同。兩書的開本都是少見的大開本：337mm X 212mm。僅比《永樂大典》稍許小些。

2. 版式相同。兩書均為朱絲欄框，高249mm，寬176mm。框為四周雙邊（俗稱文武雙邊），每葉八欄，每欄十六字。版心為大紅口，雙正魚尾。

3. 顏料相同。繪畫顏料均為上乘之礦物顏料，雖歷數百年而色澤亮麗。

4. 字體相同。字體均為趙體，為明代宮廷抄手的制式。更有一些段落看起來如出一手。

5. 畫風相同。畫風承襲兩宋畫院之院體風格，工筆重彩，寫生逼真。兩書人物服裝的各種款式和顏色一致。建築和器物的畫法一致。《食物》與《品彙》藥名相同的計有二百三十五種，占《食物》中的一半以上。其中畫法完全一樣的四十四幅，相似的八十幅。

6. 標題相同。兩書均以藥物品名為細類，每品均有插圖，插圖且有品名標題。兩書標題位置均在第二至第三字高度處。標題有框，框為四周雙邊框，框內有底色，均為深藍色。《品彙》的不同抄本的框綫有金綫和朱綫，標題字有金字和墨字，大抵金字本是進呈御覽的，餘為複本。《食物》的標題框綫和文字均為金漆描寫。

7. 縮行相同。兩書在謄寫格式上，都是按每品藥物或食物起首第一行為頂格。其餘內容的分類標題縮行一個字，標題下文字再縮行一個字。

8. 版本相同。在版本種類上，兩書均為寫本（抄本）。從其規模、開本、用材、版式來說，都不可能是私人寫本，像《履巉巖本草》。如果是私人寫本也一定會載明編修繪製者。因此可以斷定其為內府寫本，即由內府官員專門為皇帝御覽而抄繪的書籍，明清兩代較多，《永樂》、《四庫》皆是。

9. 藥圖錯誤相同。兩書的藥物或食物，都有若干幅插圖出現明顯錯誤，而其錯誤的發生，明顯是由於畫師未能親見原物所致，如落花生。按歷代官修本草慣例，皇帝會下詔要求各道、州、府、縣採集實物，並快驛遞送到京。由藥學



家辨識審定，再交畫師臨摹繪製成圖。有的植物，花、葉、莖、根和籽實皆可入藥，因此必須在不同的季節分幾次向京城遞送，不可有一絲馬虎。藥典的插圖，不是鑒賞或研究的藝術品，而是醫生、藥師和患者按圖索驥用於臨床的根據。而此兩書雖為官修本草，但顯然簡化了許多必要的嚴謹的程序，才會在插圖方面出現如此明顯的錯誤。

從上述九點相同之處的分析，我們已知彩本《食物》與《品彙》之間存在着極密切的相關性。如果兩書之間在形式上的衆多相同點，是由于某種必然的相關性造成的，那麼將會導出這樣的推斷：這兩部書是在同一時期由同樣的人編寫繪製的。反過來說，因為兩部書是由同樣的人編寫繪製的，所以它們才會有衆多的相同之處。

在《食物》不能給我們提供任何直接信息的情況下，我們來看看《品彙》。《品彙》的編修也是中國書史和本草史上的迷案，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曹輝博士經過多年研究才揭開這個迷案。根據曹輝博士挖掘的史料，它是明朝弘治皇帝下旨編修的。

弘治繼位後，勵精圖治，開創了史稱『弘治中興』的富強局面。但從金元時期至弘治時代已歷三百多年，未曾對醫藥發展做大規模整理總結。因此弘治帝按照歷代盛世修本草的慣例，於十六年（公元一五〇三年）八月初八下詔重修本草。但此時的政治環境已形成嚴重的宦官干政局面。由此爆發了一場內閣和翰林院與宦黨和太醫院之間爭奪主編大權的爭鬥。據《明孝宗實錄》載：本來弘治要求由翰林院遣官二員，會同太醫院官主持纂修工作。然宦黨和太醫院竟抗旨上奏：『擬本院官生劉文泰等纂修膳錄，送內閣校正、撰序、上表進呈。』不但排斥內閣推薦的兩個編修主持本草編寫，而且要求內閣大臣為太醫院官生校正文字，劉健嚴斥其荒謬，並憤怒地要求讓禮部對太醫院人選進行資格考試！太醫院諸人懼怕考試，故以退為進。以不勝任為辭請求退出本草纂輯工程。弘治帝恩准了太醫院的陳請，命令『翰林院纂修，太醫院官、生並不預，而免其考選。』但這為難了內閣諸臣，如果因此而開罪宦黨，受其刁難，編修工作無法順利進行。故大學士劉健表示翰林院放棄統籌大權，並撤回奏章和兩位編修，仍由太醫院組織編寫班子。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也記載了這次爭鬥：『至弘治十六年。上因本草訛誤。命官改修。以劉文泰等充其役。而文泰等於本草實懵然。乃請用翰林官任校正。閣臣劉健爭之云。豈有詞臣為醫士校書之理。上乃命翰林專修其書。而太醫官不預。……劉健又力爭，上又改命該院自修。取回詞臣。以太監張瑜主其事。』爭奪的結果是由施欽開列了以司禮監太監張瑜為首，包括太醫院院事、院使、院判、御醫等共四十九人的名單上報，弘治準議，遂開始本草的編修。

那麼當年的本草工程是怎樣規劃的呢？第一是要全面整理歷代的本草文獻，所謂『刪繁補缺』（弘治十八年八月詔）『去諸家之訛以從正』（弘治御製序）。第二是整理工作分兩類進行，一是藥物本草，一是食物本草。最後成果也彙集為兩部書。這第二點當然是我的推論，因為畢竟看不到當年的企劃案。但是明朝人的確是慣於將本草分為藥物和食物兩類，明代有很多學者亦按兩類整理本草，書商也喜歡將兩類本草合刻出版。太醫院一班御醫編書，八位官廷畫師繪圖，十四位官廷抄手謄寫文字。自公元一五〇三年末至一五〇五年初，藥物本草部分完成，題名為《品彙》，於十八年（公元一五〇五年）三月初三進呈弘治帝御覽。進呈可能是兩次，第一次應是樣書，尚未配有弘治御製序。弘治閱後當題序，再由臣工合成完整，裝函入匣，再次進呈。此時《食物》也基本完成，很可能我們眼前這本書是準備第一次進呈的樣書。

但就在這時，編修工作中斷了……編修班子的主要成員均被牽入一樁滔天大案。四月二十八日弘治帝『偶感風寒』，張瑜、施欽、劉文泰等亂用藥劑，致弘治帝一病不起，五月初七駕崩。五月二十五日張、施、劉之獄成，審結為：『（張）瑜嘗奉命修理藥料，與劉文泰及右議丘鈺假市藥，侵盜官錢，及纂修本草又薦（劉）文泰及高廷和同事並緣為奸。先帝不豫，（張）瑜欲授引（劉）文泰等繳幸成功，輒用其藥。施欽及院判方叔和、醫士徐昊等相繼診視，俱藥不對。證瑜、文泰、廷和宜比諸司官與內官交結作弊，而挾同奏啓者律各斬。（施）欽等罪各有差。』（《武宗實錄》卷一）這裏宣判張、施、劉等三項罪狀：借採購藥物侵盜官錢、借纂修本草並緣為奸、亂用藥劑致先帝不起。這第二項罪名也就宣判了明朝的『本草工程』終止了，此後當不會有任何成果出來。所以可以推斷彩本《食物》是弘治十八年（公元一五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前的產物，其編繪時間的下限至遲不會超過這個時間。

第二項罪名語焉不詳，沒有具體罪狀和事實。這其實是反映了群臣對張、劉等人亂政的嫌惡。從宦黨和太醫院諸人



品德才具來講，實在是無法擔此大任。盜官錢、吃回扣且不說，劉文泰等御醫還整日忙着討好諸宮后妃，還要忙着參與朝政及人事紛爭。《治世餘聞》曾記「御醫劉文泰許奏三原公令人作傳事」（下篇卷一。亦見《明史·王恕傳》）。如此忙碌之人，那裏靜得下心修本草呢？講到才具，歷代官修本草均由皇帝欽點王公重臣，畢集鴻儒碩士，惟恐一字之誤遺害衆生。由太醫院主持編修工作，大學士和翰林們都認為是笑話，因此才提出要考試醫官的具有羞辱性的議案。更何況劉文泰是治死過兩朝皇帝的庸醫。沈德符說「文泰一庸醫，致促兩朝聖壽，寸磔不足嘗。」（《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三）這樣的人那裏能編修本草呢？

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本草工程的成果是修出了兩部在規制和用材上極盡豪華，而在內容和程序上却簡單從事的彩繪本，這在當時的技術條件是無法大量印刷的。這就有違歷代官修本草的一貫宗旨，即頒行天下、惠澤百姓、普濟民生。而太監祇考慮進呈皇上御覽，討得皇上歡心。太監行為模式的心理機制祇有一個——邀寵。所以這兩部書同屬一個計劃，同出一班人手，又同涉一個大案，因此最終命運也是相同的：淪為禁書、封存內宮。此後不但不能再進行下去，甚至人們都不願意再提及它。如果你知道當時宦黨的所作所為，就會理解這種心情。張璠、劉文泰等被治罪後，宦官劉瑾為漏網之魚再度把持朝政，動輒大案，濫施酷刑，令百官士大夫重足而立、噤若寒蟬，至公元一五一〇年治其罪時，「凌遲三日，仇家爭食其肉，須臾而盡。」（《繼世紀聞》卷三）此種情形，誰願意再提及這幫閹豎編修的本草書呢？李時珍即是一例。他編《本草綱目》時不過距此後四十年，他父子兩人都曾供職太醫院，對本朝皇帝修本草會一無所知？他引徵古今圖書近千種，惟獨不提這兩部彩本本草，可見避諱之深。

兩部彩色本草是明代閹寺政治的產物。從精神上說，它是華而不實之舉，嚴重違背了中國本草惠世救民的宗旨。而從圖書形式上說，它又是中國本草典籍和中國古籍的極品。宦黨媚上邀寵的動機，却為中國文化史留下了兩部珍貴的文物。這大概又是黑格爾的「惡的歷史作用」吧？

二、《食物》的文字作者是誰

這兩部彩色本草同出張璠、劉文泰一班人之手，《品彙》的文字，是他們據《證類本草》精簡而成，已無疑問。那《食物》的文字是怎麼形成的？這裏又大有疑問。

明代有食物本草多部，現存能搜集到的計有九部，已全部收入《中國本草全書》的本草專著類。瀏覽這九部書，你會發現其中有幾部與彩本《食物》內容完全一樣！可是它們却有各自不同的著者！

1. 《食物本草》四卷本，原題「盧和撰」。此書四卷，分八部。共收物品三百八十五種。
2. 《本草約言》（簡稱薛本），原題「薛己撰」。此書卷一、二為《藥性本草》，卷三、四為《食物本草》，分八部。共收物品三百八十五種。

3. 《食物本草》二卷本，原題「胡文煥校」（簡稱胡本）。此書二卷，分八部。共收食物三百八十六種。

4. 《食品集》七卷本，原題「明·吳祿著」。出版在公元一五五六年，分類與前同，唯「味」部分散在其他各部。

5. 《食物本草》七卷本，原題「元·李杲編輯。明·錢允治補訂」（簡稱錢本）。此書七卷，分八類。收食藥三百八十四種。

從書的內容來看，彩本《食物》四卷與盧本、薛本、胡本和錢本的卷數不盡相同，但分類相同，均為八類。收錄食物品種相同，所差者不過因計算方式不同而已。文字也相同，祇是個別修辭略有不同，如「鯉魚」條各本均為「……又安胎，治懷妊身腫。」獨彩本為「……女子安胎，治懷妊身腫。」可以肯定地說此五部《食物本草》均出自一個原著者。另外李時珍在其《本草綱目·序例》中還提到一部汪穎撰的兩卷本的《食物本草》（汪本）：「正德時九江知府汪穎撰，東陽廬和，字廉夫，嘗取本草之係於食品者編次此書。穎得其稿，厘為二卷，分爲水、穀、菜、菓、禽、獸、魚、味八類云。」這已經是六部，此外還有其他版本傳流。但無論如何，這些本子都肯定祇能出於一個著者之手，祇是托名的著者或校訂者不同。那麼這個著者是誰呢？

現代學者則有兩種意見，有學者贊同李時珍的說法，認為是盧和所著。盧和的著述時間應在公元一四八三——一五〇〇年左右。另有學者認為是薛己所著，著述時間應在公元一五二〇年。如果這些說法成立，則彩本《食物》應是簡



單抄錄別人的文字成書。我原也以爲如此，但寫進來却發現有許多疑點，就此提出，就教於方家。

如果是盧和爲原著者，則有以下疑點：

1. 盧本在公元一五七〇年、一五七一年、一五七四年均有書商刊印，傳流較廣，此時李時珍還未寫成《本草綱目》的序例，難道李時珍不知道有盧本？如知道，還要在序例中說『汪穎撰』？

2. 李時珍前述文字很奇怪，明明說是盧和『編次此書，穎得其稿，厘爲二卷……』，爲什麼還要說『正德時九江知府汪穎撰』？結尾一個『云』字，可能李時珍引述汪本序例中的文字，如此說李時珍也不能確定是汪是盧，祇是原文摘引？可李時珍的這段文字是『盧和著《食物本草》說』的惟一根據。

3. 汪、盧是同時代人，汪作爲知府，爲何要拿過別人的手稿署上自己名字刊刻成書？明代確實有上官讓屬下寫書而署自己名的風氣，但又爲何要在書中再說明是別人的著稿？豈不自取盜名之辱？

4. 盧和原著四卷，爲何汪穎改爲兩卷？

5. 盧和名不見經傳，並非醫藥大家，奉諭旨修書的太醫院爲什麼照抄他的書？

6. 太醫院修本草時盧和尚在，太醫院不怕盧和舉訟？盧和是否知道太醫院抄他的書稿？

說薛己爲原著者，則有以下疑點：

1. 薛己（公元一四八六——一五五八年）爲明代醫藥大家，著作等身，其所有著作在明、清和民國期間多次彙總整理，有關的記述也很多，但是從來沒有人提到他寫過《食物》一書。現在祇有《本草約言》一書的著者署名爲薛己，其中合刻了《藥性本草》和《食物本草》。

2. 薛己的父親薛鎧也是醫官，和薛己一樣供職於太醫院，弘治年間任太醫院醫士，是低階職務。弘治十六年奉詔修本草時，他是否爲劉文泰等四十九人之一，無確切資料。但參與其事，應是肯定的。薛己此時二十餘歲，尚未入職太醫院。劉文泰等拿他的著作稿編繪爲御製《食物》，斷無此理。

3. 薛己從父親處知道彩本《食物》是合乎情理的，但他日後又將此書的文字署上自己的名字交書商出版，並親爲其序，則又不合情理。弘治十八年（公元一五〇六年）劉文泰等太醫院醫官案發時，薛鎧應未被牽入其中（否則數年後薛己不可能入職太醫院）。但是薛家父子應對此案心存餘悸，薛己如何敢在公元一五二〇年將案中文稿署名交書商出版？此時，太醫院還有參與公元一五〇五年奉修本草的資深同仁，薛己如何面對他們的反映？

4. 薛己後來任太醫院院使（相當於院長），公元一五五二年李時珍任職太醫院時，薛的名望正如日中天，李時珍不可能對他全無瞭解。在撰寫《本草綱目》的三十年時間裏，薛己的醫藥著作被反複刻印，有沒有寫過《食物本草》，李時珍應知道，可李時珍認爲不是薛己撰著。

如果原著者不是盧和也不是薛己，是誰呢？其他僞稱李杲、李時珍、汪穎、胡文煥、吳祿等托名刻本，更不足信。至此，《食物》的原著者又變成了一樁無頭案。可是這種胡亂托名的情況，却爲我們提供了一個思考的綫索：這本學術價值並不高，書品也不太好（有文無圖）的書，爲什麼在短短不到一百年的時間裏，會有九、十個書商，托名九、十個著者，刻印九、十個版本？這不是個問題嗎？綜觀中國出版史，托名出書並不少見，但托名三、四個人已屬罕見，像這樣托出九、十個著者的情況，恐怕是僅見的了。爲什麼呢？我想祇有一種可能，那就是所有書商都想出這本書，因爲可以牟利，而又都知道著者的情況，不能據實刊刻出版，情急之下，祇能胡亂托名，而後來的書商又不便按以前書商舊版再刻，於是又亂托他名，同時也將卷數從四卷改爲兩卷、再改七卷，以障人耳目，蒙混出版。那麼，這樣的書是什麼書呢？禁書。這樣的著者是什麼人呢？身係重罪之人。於是我想提出第三種意見：是否可能是劉文泰等四十九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撰著此書，而餘本均爲僞托？如這個推理可以成立，那麼你面前的這部宮廷寫本的《食物》，就是原版文字了。可究竟是四十九人中何人所撰？亦或另有他人？另外兩書中竟有落花生和玉米！這與哥倫布一四九八帶回歐洲再傳到中國的公認說法是何關係？恐怕我不能再寫下去了，出版社已催稿付梓，趕八月三十一日的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考證粗疏，見識有限，如有不確，望讀者諸君諒之。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墨公



食物本草・總目

卷一

水類

〇〇八

穀類

〇四三

菜類

〇八三

卷二

菓類

一九四

卷三

禽類

二八二

獸類

三五二

卷四

魚類

四一六

味類

四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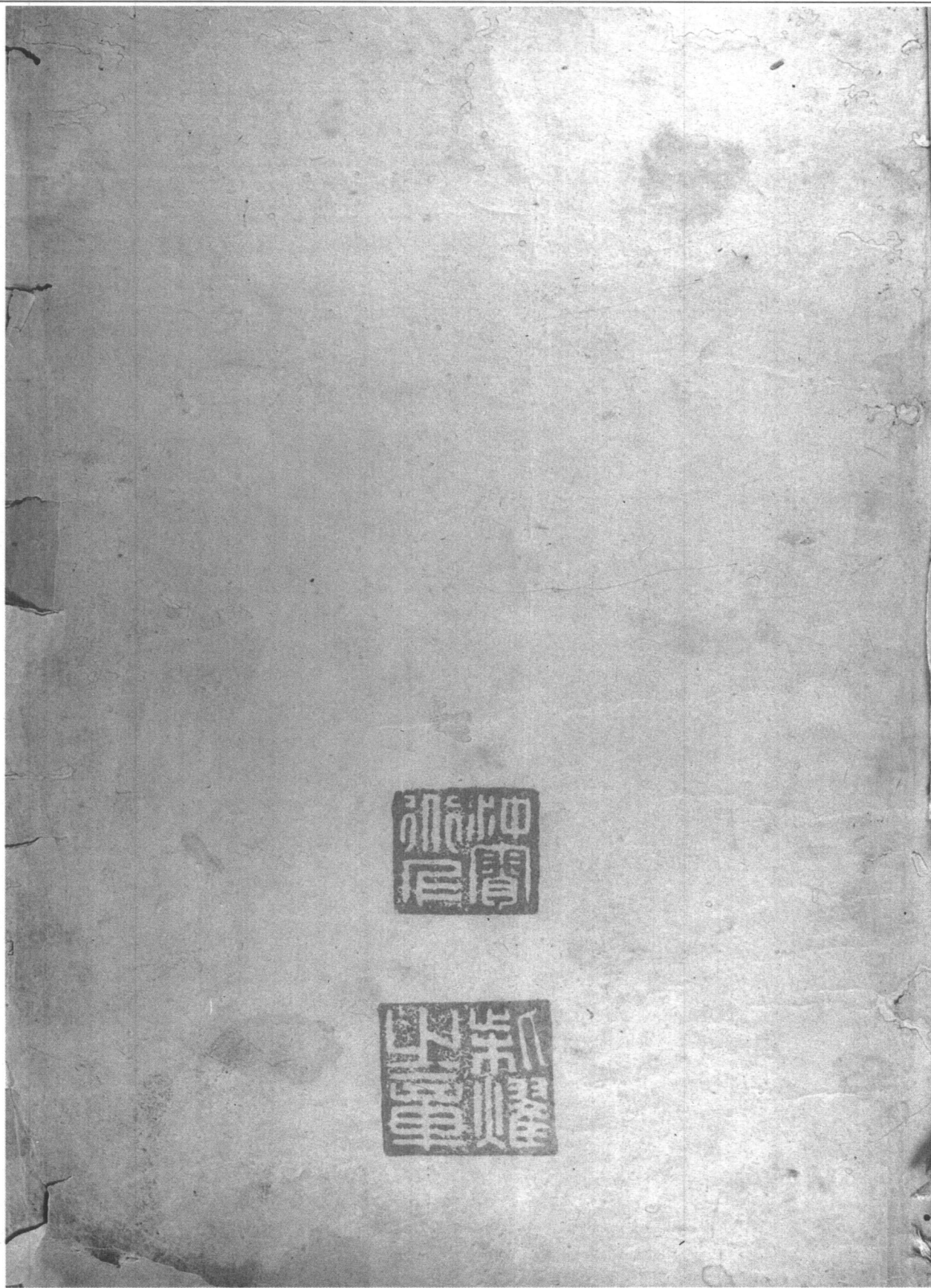
食物本草・解題

明・撰繪者佚名。

此書文字內容與明代題為盧和撰《食物本草》基本相同。

全書四卷。載食物三百八十六味。各品簡述性味功效及主治用法。共有工筆彩色食物圖四百九十二幅，每品有圖一幅或多幅（包括植物品種圖）。
今據明代彩繪本影印。

（鄭金生）



食物本草卷一

水類

穀類

菜類

水類



井水新汲即用利人療病平旦第一汲者
為井華水又與諸水不同凡井水有遠
從地脉來者為上有從近處江河中滲
來者欠佳又城市人家稠密溝渠污水
雜入井中成醯用須煎滾停頓一時候
醯下墜取上面清水用之否則氣味俱
惡而煎茶釀酒作豆腐三事尤不堪也
又雨後其水渾濁須搗桃杏仁連汁投



入水中攪勻少時則渾濁墜底矣易曰
井泥不食謹之

十里水

千里水即遠來流水也從西來者謂之東



流水二水味辛平無毒主病後虛弱及
盪滌邪穢陽之過萬名曰爛水以木盆
盛水杓揚之泡起作珠子數千顆擊取
煮藥治霍亂及入膀胱奔豚氣用之殊
勝誠與諸水不同煉雲母粉用之即其
驗也古云流水不腐但江河水善惡有
不可知者昔年予在潯州忽一日城中
馬死數百詢之云數日前有雨洗出山



谷中蛇蟲之毒馬飲其水而致然也不
可不知

秋露水



秋露水味甘平無毒在百草頭上者愈百



病止消渴令人身輕不飢肌肉悅澤栢
葉上者明目百花上者益顏色

臘雪水



臘雪水甘大寒解天行時疫及一切毒淹



藏果實良春雪水生蟲不堪



乳穴水乃岩穴中涓涓而出之水秤之重
於它水煎沸上有鹽花味溫甘無毒肥



健人令能食體潤不老與乳同功取以
 作飯及釀酒大有益也穴有小魚補人
 見魚類

